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14:30 时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53,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二)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七)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上述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9,539,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ታሪክ ወይም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ታወቅበት ሁኔታ ላይ ታሪካዊነቱ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በሀገሪታችን የሚኖሩት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 ማህበራዊ፣ ምርጫዊና ሌሎች፡፡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 ማህበራዊ፣ ምርጫዊና ሌሎች፡፡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 ማህበራዊ፣ ምርጫዊና ሌሎች፡፡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 ማህበራዊ፣ ምርጫዊና ሌሎች፡፡

፡፡. ማህበራዊ፣ ምርጫዊና ሌሎች፡፡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ሚለው ማለት፣ ታሪካዊነት?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ሕገ-መንግሥትና የሕግ ሥልጣን ማስተሳሰብ ይገባል።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9,569,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顺义太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95,916,555 股；不计回避表决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本议案表决结果中，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十二项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回答：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

王彩虹：_____

王彩虹

杨雪：_____

杨雪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